

<<法律文书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书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7318

10位ISBN编号：756201731X

出版时间：2000-0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宁致远 编

页数：319

字数：38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文书学>>

内容概要

本书由总论和文体分论两大部分组成。

总论部分以写作的基本知识为理论基础，采用系统论的分析方法，分析论证了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作用，总体特点和写作要素要求。

文体分论部分基本上是按诉讼程序和制作机关，分别介绍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

现在本书所讲解的文书格式与司法实际部门使用的文书格式完全吻合。

因此，本书是一部内容格式新、实用价值强的教材。

<<法律文书学>>

作者简介

宁致远，男，1926年4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清苑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宁致远教授是我国法律院校“法律文书”课的创建人之一，也是法律文书学和法律语言学两个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之一。

其主编的《司法文书学》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获北

<<法律文书学>>

书籍目录

上编 总论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第三
 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中编 文体分论(上)——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第一节 侦查文
 书概述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第四节 通缉令 第五节 延长羁押
 期限文书 第六节 侦查终结文书 第七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
 文书——检察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法律文书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法律
 文书 第四节 刑事案件公诉法律文书 第五节 刑事案件执行法律文书 第六节 刑事申诉、刑
 事赔偿及其他刑事法律文书 第七节 民事、行政法律文书 第八节 通用法律文书 第四章 人民
 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第
 七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第八节 刑事裁定书 第九节 人民法院布告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
 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第四节 再
 审民事判决书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第六章 人民
 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第七
 章 监狱法律文书——执法文书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概述 第二节 罪犯人监登记表 第三
 节 提
 请减刑建议书 第四节 提请假释建议书 第五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第六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
 提请处理意见书 第七节 罪犯奖励审批表 第八节 罪犯评审鉴定表 第九节 罪犯暂予监外
 执行
 审批表 第十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第八章 司法机关笔录类文书 第一节 笔录概述 第二
 节 现
 场勘查笔录 第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第四节 讯问笔录 第五节 调查笔录 第六节 法庭
 审理
 笔录 第七节 评议笔录 第八节 执行死刑笔录 第九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第十节 阅卷
 笔
 录 下编 文体分论(下)——其他法律文书 第九章 仲裁文书 第一节 仲裁协议书 第二
 节 仲
 裁申请书 第三节 仲裁答辩书 第四节 仲裁反诉书 第五节 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第六
 节 仲
 裁裁决书 第七节 仲裁调解书 第十章 公证文书 第一节 公证书 第二节 其他几种与公
 证有
 关的文书 第三节 当事人要求代拟申请公证的几种常见法律文书 第四节 怎样写好公
 证书 第
 十一章 诉状类文书 第一节 起诉状 第二节 上诉状 第三节 再审申请书或申诉状 第四
 节 答
 辩状 附一 公诉意见书、辩护词、代理词 附二 合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民事合同书
 附三 鉴定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依照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对诉讼参加人的书写方法：先列写原告称谓、姓名及其身份情况。

原告不只一人的，依其享有民事权利的大小，从大到小，顺序列写。

原告有诉讼代理人的，代理人要在其被代理人的次行写明其称谓、姓名和身份情况。

诉讼代理人的称谓，要写明是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还是委托代理人，而不能笼统地写为“诉讼代理人”。

原告的法定代理人，一定要注明他与原告的关系。

原告的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如果是原告的近亲属，也要注明他和原告是何种亲属关系。

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如果是律师的，只写称谓、姓名、性别、单位、职务（律师），不写律师本人的其他身份情况。

如原告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当事人称谓仍写“原告”，不应写“原告单位”。

然后写单位全称和所在地址。

另起一行列写它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如果委托诉讼代理人，在他的次行，写明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委托代理人如果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是律师的，只写其姓名、单位和职务，不写其本人的其他身份情况。

因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和律师参加诉讼，都是执行职务的行为，本人的其他身份情况与诉讼则没有任何联系。

写明原告以后，再写明被告姓名及身份情况。

被告不只一人的，依次列写，这个次序是按其负担义务的大小，由大到小，顺序排列。

有诉讼代理人的，其书写方法与原告的诉讼代理人的列写方法相同。

被告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写法略同于原告的写法。

有反诉的，在当事人称谓上，对原告要写明“原告（反诉被告）”，对被告要写明“被告（反诉原告）”。

但反诉人的身份一定要弄准确。

弄清反诉必须具备四个条件：反诉的被告必须是本诉的原告。

反诉应当在本诉起诉以后法庭辩论终结之前提起。

反诉只能向审理本诉的人民法院提起。

反诉与本诉的诉讼标的或者诉讼理由互有牵连，如果两者互不联系，则不称其为反诉，就应当另案起诉。

有第三人的，在原被告之后，写明第三人的名称、住所或姓名及其身份情况。

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列写方法和原告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列写方法相同。

<<法律文书学>>

编辑推荐

《法律文书学(第6版)》是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